

冊三第書月社風宙宇

畫夢集

畢樹棠著

版出社風宙宇

冊三第書月社風宙宇

集 夢 畫

著 棠樹畢

版 出 社 風 宙 宇

白序

取『畫夢』二字作書名，沒有甚麼特別的意思。第一，因為一時找不到合適的名字，就以書中一個篇名做代表，最省事。其次，我從前有一個毛病，常常一個人坐在屋裏，看着書或寫着文章，不知不覺就目無見耳無聞的傻上幾個鐘頭，有人進來或有耗子之類在地下一跑，把我驚醒，纔恍然如從夢裏轉來。其實，並不是成心去作有層次的深思，也不一定是倦着有甚麼甜美的幻想，也可以說是胡思亂想，漫無頭緒，委實可笑！近來，年紀大了，一顆心被東抓西拋的如一團亂麻，自己這個人是怎麼生活的都無從理會，那傻毛病竟自沒有了；也記不得是從甚麼時候起沒有了。於今回憶起來，倒好像是一種損失，因為那裏面有詩，有畫，有靈感，有神秘，現在只是一塊石頭，在人羣裏滾來滾去而已。現在

藉著這本書，紀念我那點毛病，美其名曰『畫夢』。

這本書裏所收集的是近幾年在報紙雜誌上所發表過的些速寫式的文字，半像紀實，也半像小說，有點不三不四的。其實，都是自己耳聞目見的一些片段，覺着有點意義或趣味，便取作筆下的材料，絕沒有絲毫歪曲的私意夾在裏頭。若有人以為是諷刺他或污辱他，那就錯了，因為有人會起過這種誤會，所以在這裏特別聲明一下。有兩篇只是興趣兒，可以說毫無意義，如老，抓空兒，一個禮拜六的午後；又如成先生和一個燈塔的故事，是我一時受了平話小說的沾染，不覺帶出那種半新不舊的調子，好歹收集起來，聊以保存自己的拙劣而已。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自序	一
送年禮	一
李五祖宗	一
宋六先生	八
抓空兒	一
畫夢	一
時疫	一
老	一
一個禮拜六的午後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成先生 ······ 101

一個燈塔的故事 ······ 101

憶王靜安先生 ······ 101

勃克夫人會晤記 ······ 101

赫理斯 ······ 101

憶海參崴 ······ 101

齊東野語 ······ 101

自傳第一章 ······ 101

送年禮

(過眼素描之四)

山東半島的東部，自古地瘠民貧，說句笑話，連土匪都養不住。好在三面環海，有幾個港口，農民窮到無可奈何的時候，把心一橫，撇下孩子老婆，忍着飢餓，一兩天的工夫，便可奔到一個海口。再混在窮漢隊裏，在碼頭上賣上幾天苦力，賺到兩三元錢，便可買船過大連安東仁川，遠到海參威等地。這叫做「上關東」，意思和「死逼上梁山」差不多。到後來，有的衣錦還鄉，有的就流落了。可是他撇下的孩子老婆呢？則惟有討飯，在愁苦、忍耐、期待之中打發日子。所以在我們家鄉，男人討飯常爲人所不理，而女人和小孩討飯，却是家家戶戶都有打發的義務，因爲她們都有一段痛苦的歷史，說來是傷心的啊！

在我記憶裏，討飯者的印象很多，而不深刻。吾鄉有一句俗話是：「討飯的那一根打狗棒不容易拾起，既然拾起來，則又難以放下。」本來好好的一個人家，到了必得討飯的那一天，情實難堪；及至久了，羞惡之心漸失，反成了一種輕而易舉的營生，自奉有餘，還可以惠及猪狗，一旦歇業，倒是一種損失似的，對這不易養成的資格，竟不好放棄了。其次，在鄉村社會上形成兩個階級，討飯的和非討飯的，後者施而前者受，是天經地義，不施不受的自食其力者反成了一個畸形的例外，不為鄉黨所容。這種現象，在「路有餓莩」的都市裏恐怕沒有，在「里仁為美」的鄉村裏，却比比皆是。所以我自己雖然也是一個窮人，痛恨為富不仁，而對於討飯者的印象，却實在模糊，也可以說是不大好。

然而，有一個例外。

「給點甚麼吃吧，老財主——」清晨門外的一個高吭的老年呼聲，接着是較低聲一句，「半個多月，我沒來要點甚麼吃了！」半個多月，是瞎話，實在他是

時常光臨的一個乞丐，大約每隔兩三天，必來一次，來了，必照例高呼這麼一聲。那真是高呼，他走到村裏的頭一家，開口的那頭一聲，全村五六十家就都聽見了，接着狗子狂吠起來，常常驚醒孩子們的美夢，打破老人們的衰寂，鼓動了青年們的朝氣，都不約而同的說聲：

「高起地來了！」

高起地是這乞丐的渾名，取笑他軀幹太小，只比平地高些之意。他是不滿三尺的身材，六十上下的年紀，頭髮白了一大半，長眉遮着眼，叢鬚隨呼吸而喘動着；而步履甚健，一手倚着根粗短的棍，一手提着個破爛的簍，一路走着，一面口裏咕咾吟唸的，不曉得是在說些甚麼。孩子們見了他，必跟在後面起鬨，笑嚷着：「高起地，高起地！」那頑劣的有拾起小石子，隔遠打他幾下子的。他却從來不發怒，也不做理會，有時鬧得他急了，他就捉住一個，拖到那小孩子家門口，笑着吩咐道：

「家去拿點甚麼我吃吧，快點！告訴你爹，我半個多月沒來了！」那孩子往往如命辦理，偷偷的到廚房裏檢一大塊玉米餅給他，他爹還不知道呢。

高起地的姓名籍貫，不只我不知道，就上一輩的人也說不清楚。他沒有家庭，只一個人住在縣城南門裏靠城牆的一間小破屋裏。那是多少年來，看守城門的獄卒的住所，專司開閉城門和查夜打更等事，現在有了警察，這屋久已廢了。高起地也許是前朝的一個「抱關擊柝」之流，後來落魄而爲乞丐。我十幾歲的時候，到城裏上學，每日早去晚歸，必從他門前走過兩次。有時門是鎖的，大概他是出去討飯去了，有時門開着，裏面黑洞洞的，他曲着背坐在一個矮樑上，吸着一根烟管，對行人來往，不做理會。

忽然，有半年多，不聽見那清晨照例的呼聲，街上也不見高起地的影子。天氣漸漸的冷了，風雪也來了，乞丐照例的少了。因爲苟可以不討飯的人，都自動的放了寒假，等到來春，再行始業。只餘下那必得討飯的，依然迎風冒雪，沿門

求飽，爲數却很有限了。這樣，人們對於高起地的久不來臨，自然也不注意。

新年到了。

除夕的前一天，家裏正在忙着過年的雜事，長工老王來家說，門口有個送年禮的，怎麼打發？

「誰家？」

「高起地。」

大家一齊楞住了。接着我的六叔領着老王走了出去，一會子，老王就擎着一個木盤子進來，滿滿的是黏糕酥糖橘子梨之類，中間還放着一方紅帖，寫着「恭賀新禧」。六叔也進來了，做着鬼臉，兩手直搖，請大家不要做聲。住了半天，大家都豎起耳根，聽着，同時臉都鼓得通紅，不好笑出來。老王站在一旁，也不做聲，却無笑容。母親道：

「怪可憐的！作踐他做甚麼？打發他幾個錢，讓他去罷。」但是六叔還是直

搖手，大家照樣堅持着，又住了半天。忽然那舊日的高吭之聲打破寂靜，直鑽耳
關：

「給點甚麼吃吧，老財主——」聲音裏含着憤怒，還有些悲哀，「半個多
月，不，半年多沒來要點甚麼吃了！」

全家一齊哄堂大笑，而立刻又感到痛憐。六叔斂住笑容，嘆了口氣，取出一
塊錢，放在盤子裏，又加上兩斤白米，算是回禮，原樣不動，吩咐老王送出去了。

從那時以後，我出外求學作事，二十年來，每逢在異鄉過年節的時候，我便
想起這段事來。有從家鄉來的人，我便打聽高起地死了沒有？總說他還是照舊的
討飯，過年也照樣送禮。只是農村的生活日見破落，關東已非樂土，出外已無出
路，現在的乞丐越發多了。高起地已變做一個終年不休息的乞丐，年紀老了，一
天也跑不了幾個人家，而且十家常有九家是不打發的。他那一句「半個多月」的
口頭語，已經自己取消了，而換上了好多哀求苦討的新辭。年禮是從雜貨鋪借

的，事後完璧歸趙，還得加點租錢，然而年頭不好，借也不好借了。聽說，後來禮色遞減，只一斤紅糖而已。

二十四年，十二月•

李五祖宗

(如是我聞之一)

我的故鄉W城，背伏重嶺，前臨長河，左右是平坦大道，達到四鄉的各鎮市上去。每月逢一逢七是縣城的集日，大街小巷都熱鬧起來，平常是很寂寞的。城的四郊有四座廟宇，似乎是象徵着四處居民的特性。東郊有黃泥菴，那裏的人好風流；西郊有五龍廟，那裏的人好俠義；南郊有觀音堂，那裏的人好儒雅；北郊有香巖寺，那裏沒有人家，只見荒塚壘壘，有些陰沉之氣。聽說，在多年以前，半夜裏在北城頭上常有鬼哭，後來把城門堵了，竟得安靜，所以至今W城只有三個城門。好儒雅的自然是些書香之家，穿長衫，走方步，吃現成飯，可是現在大半破落得只賸了幾個舊匾，伴着大書「詩書門第，禮讓家聲」的舊門扇，對着陽

光苦笑而已。好風流的自然有些香艷的多情傳說，給小說家製造些材料。最使人贊美的是那些好俠義的硬漢子，勇敢、堅決、痛快、喊得出作得到、通身是力、滿腔是熱。這種人當然不慣安分守己，常常幫閑而鬧事，因之愛之者寡，而怕之者衆。李五便是其中的一個最特奇的人物。

李五是怎樣特奇的一個人呢？我只聞名，沒有見面，在我記事的時候，他好像已經是老年了。我十二歲，到城裏上學，同班有一位李君，好弄拳棒，動不動在院子裏便練起「飛腳」來。一手插腰，一手向斜裏一指，目光射處，兩脚便挾着身子向空裏打起旋轉來，和個風車似的，一路飛去，又飛來，大家一齊喝一聲采，他似乎很滿意的，含着微笑走開了。我很羨慕這套「飛腳」，曾私自請教過他幾次，也曾背着人練習過，却始終沒學得會，怎麼也飛不起來，後來也索性算了。因此，我和李君頗有點交情，他常常談些俠義的事，談到他們西郊一帶的生活，和他本族裏的些好漢，原來李五便是他的族祖。在李君口裏的李五爺，是個

忠厚長者，安靜，和氣，有笑臉，沒笑聲，閑着只是抱抱孫子，鬥鬥紙牌，喝兩白乾而已。可是聽前一輩的人說起來，他却是個了不得的土豪，有些談虎色變，他做過的事有好些是太不平凡了。

在他壯年的時候，不只鄰里間沒人敢惹他，就是地方官也得讓他三分。他有一件唯一的本事，就是不打人而能挨打，這種消極的抵抗往往是操得最後的勝利。聽說在前清的末年，每逢新官到任，衙役書辦照例到郊外迎接。李五也去迎接，迎接的禮節是一不作揖，二不叩頭，只把椅子一脫，露出整個的屁股，在轎前一臥倒，擋住去路。

「呀！你是甚麼人？」新官的驚訝是照例的。

「在下李五。」

「你這是甚麼樣子？」這是必然的一個追問，而且總帶點怒氣。

「前來試試大老爺的刑法。」

到這個時候，要看新官的心機如何？若是個經驗富豐的老吏，就知道這是地方上的一個土棍，必不好惹，犯不着在沒進城門以前，就演上一幕趣劇，必把臉一沉，喝道：

「混帳東西，準是個瘋子，滾出去！」

衙役們把他推下去，也就沒事了。若是個新入仕途的嫩頭兒，十個有九個要上當的，心想：「你要試試我的刑法，難道我不敢打你！」必勃然大怒，吩咐衙役：

「拖下去，重打四十！」

好，這一來，可麻煩了。他是伏首貼耳的受刑，板子聲響裏夾着他的冷笑，而且「重打四十」之後，他必繼續請求，當然必「再打四十」，依然還是冷笑，而且還繼續請求，勢必由四十增為八十，一百，二百……一方不能不繼續的打，一方總是繼續的請求，一方怒氣冲天，骨子裏早已軟了，一方皮開血流，却冷笑。